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04月12日105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提升施政效能及依法行政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及「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」等相關規範，成立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內部控制包括經費之執行與稽核、人事與行政作業流程之管控、財物之採購、管理與運用等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八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文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科技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及職員代表一名(由秘書會報成員中推派)擔任當然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依據需要得由校長遴聘具相關專長之教職員若干人參與本小組工作。

副校長出缺時，由主任秘書代理召集人。

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、設計與建制。

(二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
(三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
(四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
(五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
(六)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、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
(七)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首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
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